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1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0元/股。同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至长安汇通。该意见有效期24个月。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